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草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国际化商科管理人才。

第二条 为规范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促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监控及结项验收等工作的管理，提高我院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和《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根据学校要求，我院成立“国际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大创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院长助理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指导教师代表、学院团委书记、教学工作部负责人、职业发展秘书等，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

国际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		
组长	书记	孙磊
副组长	副院长	耿玮
	院长助理	吕宁
成员	工商管理与会计教研室主任	周守亮
	经济金融教研室主任	苏明萃
	学生工作部主任	赵烁菲

	教学工作部副主任	李一鸣
	职业发展与校友工作部秘书	时慧

教学工作部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设立、与创新创业训练相关选修课的开设、实施办法的制定、立项项目的评审及检查验收；竞赛协会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推荐，组织学生开展项目训练，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创业计划大赛及开展项目经验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全院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等；职业发展与校友工作部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相关工作，做好学生参与创业实践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原则上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但目前我校只设立了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尚未开展创业实践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要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具体包括：

1. 结合学校特色，依托专业优势，发挥个人特长，调动学生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自主性。

2.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项目的实际效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3. 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理论或现实意义；论证依据充分，研究、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具体、可行，经费使用合理，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适用性和创新性。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全院本科学生申报，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团队申报

（不超过 5 人）；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主要面向二、三年级学生，仅限团队申报（不超过 5 人）；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三年级学生，仅限申报团队（不超过 5 人）。学院鼓励每个学生都创造条件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申报项目，鼓励申报与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相关项目。

项目一经立项，无特殊情况，项目组成员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增加。

第七条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同一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项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四年级学生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原则上所有项目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八条 所有申报项目均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熟悉该项目涉及的领域，有从事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或创业实践的扎实基础和较强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学院鼓励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教师担任大创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并积极吸纳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须有院内导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协助指导工作。创业实践项目必须配备 1 名企业导师。一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个。

第九条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各项目须在实施时间过半时提交中期报告。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院每年组织学生进行院级立项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教学工作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 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学院教学工作部。

3. 学院大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对申报项目进行推荐。

国际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小组	
周守亮	工商管理与会计教研室主任
苏明萃	经济金融教研室主任
许建军	商业分析专硕项目主任
佟婷婷	专业课教师
康晓宁	专业课教师
李丹丹	专业课教师
于淼	专业课教师
孙宗扬	专业课教师
王首元	专业课教师

4．竞赛协会汇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一并报教学工作部。

5．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必要时进行会议答辩，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

6. 其他级立项项目在院级项目基础上择优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与培训

1. 院内指导教师应积极地为学生提供项目指导，把控学生项目进度，协助学生解决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2. 为提升学生调研实践能力，各教研室每年须为参与大创项目的学生提供不少于两次培训，每学期至少一次，如选题指导、市场调查指导、结项报告写作指导等方面。相关费用参照根据国际商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课外科研学术活动的实施办法》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中期检查

1．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由学院大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中期检查阶段，各项目应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中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

象，应提出终止项目运行或改进的建议。

2．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做出详细说明。学院大创工作小组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具体结论，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将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论文、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设计方案、发明专利、重要影像资料等）一并送至教学工作部。由教学工作部将结项验收材料汇总后由学院统一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监控

已立项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大创工作小组有权报送学校，终止该项目。

1．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挪用项目资金他用、违反财务政策的；

3．项目执行时间过半仍无明显进展或未按项目计划开展工作的；

4．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的。

终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划拨，同时，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对院级项目按照每项 1，000 元的额度予以资助，项目经费由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保证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学院大创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六条 其他经费管理内容及报销制度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六章 奖励政策

第十七条 根据国际商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课外科研学术活动的实施办法》（见

附件三）承担项目指导的校内外导师，项目验收通过后，每指导一个项目，将给予相应补助和奖金奖励。

项目	补助（元）	奖金额度（元）
大创项目	500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2000
		省级立项并结题 1500
		校级立项并结题 800

对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校内导师，学院将给予表奖。

第十八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省级以上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结果，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1. 替代相关课程的学分，或替代 2 个实习课程学分。（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项）

2.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学生自主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性项目设计、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设计、创业报告、商业计划书等，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查合格，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的，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项）

3. 院级及校级立项，在学院评优评奖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件：

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课外科研学术活动的实施办法

为实现卓越国际化商务人才培养的目标，满足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的需要，国际商学院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学术科研活动，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质量，浓厚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氛围，提高学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教师条件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认真负责，了解学科前沿发展，能对学生进行全程和具体的指导，方可担任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活动指导教师。对于学生比较满意的指导教师，可优先安排指导。

二、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活动的范围

1.挑战杯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选拔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含选拔赛）

2.大创项目

包括：国家级大创项目、省级大创项目、校级大创项目

3.英语竞赛

包括：21 世纪杯大学生英语竞赛、CCTV 希望英语、枫叶杯大学生英语竞赛等英语竞赛

4.各类学术讲座

由学院组织安排的各类学术讲座，含新生入学教育、就业指导课及讲座

5.其他单科专业类竞赛

经过学院认可的其他各级各类学术科研作品、课外调查研究为主的学生学术活动、专业类竞赛（含选拔赛），如数学建模比赛、CFA 比赛、CGMA 比赛等。

对于新出现或者未定性的学术科研类活动，由学院班子会讨论决定。

三、奖励措施

1.奖励包括补助和奖金两个部分。奖励标准以成果最终获得的奖项为准，不进行重复奖励。

2.奖励措施不区分个人指导和团队指导。对于团队指导教师，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奖金的分配。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补助	奖金额度（元）
挑战杯	500	国家级奖 2000
		省级奖励 1500
		校级奖励 800
大创项目	500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2000
		省级立项并结题 1500
		校级立项并结题 800
英语比赛	500	国家级奖 2000
		省级奖励 1500
		市级奖励 1000
		校级奖励 800
CFA(商定)	3000	第一名 2000
		第二名 1500
		第三名 1000
		优秀奖 800

其他单科性竞赛	500	参照上述英语比赛标准支付
学术讲座	300-800/场	

国际商学院
2013 年 11 月 1 日